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901）

府法訴字第 1000230752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里○○路○段○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市○○里○○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月○日彰稅法字第 100991○○○○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坐落本縣彰化市○○段○○○地號及○○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登記為案外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定系爭土地 95 年至 99 年地價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43 元、747 元、747 元、747 元、791 元，合計 3,775 元，惟查○○○已於○○年○月○日死亡，經原處分機關函詢本縣○○市戶政事務所，查得其繼承人為○○○（即訴願人）、○○○、○○○、○○○、○○○、○○○、○○○、○○○、○○○及○○○等 10 人，原處分機關遂將前揭繳款書正本送達訴願人戶籍地，另將繳款書影本郵寄至其餘 9 位繼承人之戶籍地，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稅單內容錯誤，繼承人應為 11 人，稅單卻只開立 10 人，繼承人「○○○」應為「○○○」；且此稅單並未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第 663 號分別各自課稅與寄發，在 100 年○月○日以後仍不更正，影響繼承權益。又繳款單上

之繳款人皆未與屋主同住，且 10 幾年來只與 2 位繳款人有聯絡，故與屋主無關，亦無法律責任，繳款人住址電話號碼或現在何處皆不明，又如何代為收稅？繳稅繼承人○○○99 年以前開立稅單至○○市○○路○○巷○○號，惟並無上揭住址，且○○○亦未曾住於此址。另課稅標的為「○○段○○○小段○○地號」有誤，正確應為「○○段○○○小段○○地號、○○市○○段○○地號」。如本事件為需繳稅，請收回錯誤繳款書，退回被恐嚇下之繳款稅額，另行用合法行為，以正確繳款單再行找正確繼承人收稅。

- (二) 此五筆地號土地早於○○年○月○日因年代久遠，後代未知繼承，於○年○月○日為縣府代管，○年○月○日為縣府函送國有財產局進行標售，100 年○月○日方知有此五筆土地，政府佔用土地又進行標售，卻又追繳地價稅，又不准繼承人查詢。
- (三) 100 年○月○日收文後，100 年○月○日即親自至稅務局找承辦人申訴復查，惟遭兩位承辦人百般刁難、恐嚇威脅，又何來自願繳稅，已結案處理。申訴人於 100 年○月○日即已臨櫃申訴，故申訴復查期間未過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即被繼承人）於○○年○月○日死亡後，遺有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計有 5 筆，依其死亡時之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7 條、第 1148 條前段及第 1151 條規定，自屬○○○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其中○○市○○段○○地號、○○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係分別免徵地價稅或課徵田賦，至於系爭○○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427.60 平方公尺（○○年○月○日重測前為○○段○○小段○○○-2 地號，宗地面積 42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80/2700，持分面積 28.51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係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雖屬農業用地，惟其地上原供墳墓使用，未作農業使用，與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且依訴願人檢附系爭土地照片

(100 年○月○日)，其上所坐落之墳墓係屬有主墓，訴願人於同年○月○日至本局稱墳墓已自行遷走，本局於 100 年○月○日赴現場勘查墳墓確已遷走；另系爭○○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2269.14 平方公尺（95 年○月○日重測前為○○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226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80/2700，持分面積 151.28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係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墳墓用地，依前揭規定非屬農業用地，亦不符合課徵田賦之規定，經本局實地勘查現況亦供多座墳墓使用，且土地四周設有鐵網圍籬，出入口處設有鐵製大門，一般人、車無法自由進出使用。故系爭土地係供特定人使用，與訴願人主張政府佔用土地及復查主張系爭土地供不特定人士墳墓使用乙節不符，亦無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修正公布後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之適用。又查訴願人非屬財團法人，且其墓地亦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核與前揭法條免徵地價稅規定不符，仍應依規定課徵地價稅。綜上，系爭 2 筆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均應課徵地價稅，是以本局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核定系爭土地 95 年至 99 年地價稅分別為 743 元、747 元、747 元、747 元、791 元，於法並無不合。另訴願人指稱政府標售土地等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有關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標售之主管機關係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非本局權責業務範圍，另予敘明。

- (二) 系爭土地滯欠之 95 年至 99 年地價稅，因未設有管理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以○○○之繼承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並負連帶繳納責任，為查明○○○之繼承人資料，本局函請○○戶政事務所查得其繼承人計有訴願人等 10 人，本局乃依規定於繳款書上納稅義務人之欄位，將已查得部分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10 人之姓名逐一系列載為：「○○○繼承人○○○等 10 人 如下表：○○○、○○○、○○○、○○○、

○○○、○○○、○○○、○○○、○○○、○○○」，並依 65 年 10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前揭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函釋規定，於 100 年 1 月底將繳款書正本郵寄訴願人戶籍地，由訴願人之女於 100 年○月○日收受，並將該繳款書影本以雙掛號郵寄至其他 9 位繼承人之戶籍地。訴願人之子○○○先生雖曾於同年○月○日至本局查詢課稅內容並質疑稅單之送達及課稅之土地供不特定人士作墳墓使用不應課徵地價稅，惟當日經承辦人詳細說明課稅之相關法令規定後，並未表示欲申請復查，該繳款書復於 100 年○月○日完稅在案，且訴願人之訴願書亦載明：「于中華民國 100 年○月○日，屋主○○○（持姐○○○印章）收掛號信，接獲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地價稅追繳通知單 5 張，于中華民國 100 年○月○日早上 8:10，拆封瞭解內容，于早上 9:10 電話通知貴局承辦員，吾主上○○○先生……」，另依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先生係與訴願人均設籍於同一戶之地址，是以本案 95 至 99 年地價稅繳款書依送達當時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已合法送達予訴願人等 10 人。

- (三) 訴願人稱與繳款單上繳款人無關，並引用大法官釋字第 663 號解釋主張應分別課稅與寄發稅單及繼承人漏開立○○○，於法影響繼承權益等情，查系爭土地為訴願人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並對系爭土地所延伸之稅款負連帶繳納責任，並非如訴願人所稱其與繳款單上繳款人無關，且 65 年 10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關於對共同共有人中之 1 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部分，雖經司法院 98 年 7 月 10 日釋字第 663 號解釋與憲法第 16 條之意旨有違，惟亦說明於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從而該法條於失效前，並不因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且該法條經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

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但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是以本案 95 年至 99 年地價稅繳款書於 100 年 1 月底郵寄時，前揭法條尚未失效，且本局亦將繳款書影本以雙掛號郵寄予已查得之其他 9 位繼承人戶籍地，依送達時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稽徵稅捐所發之文書對共同共有入中之 1 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難謂對原處分之合法性有所影響，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訴願人等 10 人對本案應納稅捐計 3,775 元之全部，仍負連帶繳納責任，不因少列一人而使訴願人等 10 人繳納稅捐之義務發生變動或增減，是以仍不影響訴願人繳納稅捐之義務與訴訟權益，尚無違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四) 另申請繼承登記應提出之文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119 條規定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又按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為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地價稅繳款書依前揭規定並非應檢附之文件，亦非產權登記之依據，惟應繳清該土地之欠稅，始得辦理繼承登記，尚不因繳款書漏列一人而影響訴願人繼承權益。系爭土地因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而滯欠之 95 年至 99 年地價稅業於 100 年 2 月 23 日繳清，復於同年 4 月 22 日經其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119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在案，嗣後系爭土地於同年 4 月底始經訴願人申請各按其繼承人之應繼分單繳納地價稅，本局亦已依其所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及地政機關登記資料，准自 100 年起分單繳納地價稅在案，故訴願人主張容有誤解。

- (五) 又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將原繳款書或其繳納收據影本連同復查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交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此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案 95 至 99 年地價稅繳款書繳納期間展延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0 年 3 月 16 日止，該繳款書說明三載明：「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本稽徵機關申請復查」，訴願人之子○○○先生雖曾於同年 1 月 31 日至本局查詢課稅內容並質疑稅單之送達及課稅之土地供不特定人士作墳墓使用不應課徵地價稅，惟當日經承辦人詳細說明課稅之相關法令規定後，並未表示欲申請復查，亦未於繳款書改訂限繳日期 100 年 3 月 16 日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即 100 年 4 月 15 日）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將原繳款書或其繳納收據影本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本局申請復查，訴願人之子雖嗣於同年 4 月 19、26 日至本局陳情，並於同年 4 月 26 日向本局提出復查申請書，惟已逾法定復查期限，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以程序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並無不法，訴願人主張第一次申訴請求復查時間為 100 年 1 月 31 日乙節，顯有誤解。另訴願人陳稱本局承辦人百般刁難，拒絕，恐嚇威脅等情，本局業以 100 年 6 月 30 日彰稅政字第 1000600017 號函答復在案。
- (六) 至於訴願人主張本案繳款書人名開錯及稅單未送達原因乙節，查本案 95 至 99 年地價稅繳款書中納稅義務人欄位中關於繼承人「○○○」部分係誤繕，正確應為「○○○」，本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以 100 年○月○日彰○○字第 100110○○○號函通知○○○女士及訴願人等 10 人，更正為「○○○」在案。另查本案 99 年以前開立之地價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位原為「○○○」

○ 繼承人○○○」，因稅單上所載之繼承人○○○亦於 74 年○月○日死亡，致本局 99 年以前開立之地價稅繳款書未能合法送達。又訴願人陳稱繳款書之課稅標的有誤云云，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即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是以各年（期）地價稅係依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內容（如地號、面積等）計徵，查○○段○○小段○○○-2 地號、○○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依 95 年 8 月 31 日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所有，故本案 95 年地價稅繳款書係以該 2 筆土地為課稅標的，該 2 筆土地嗣於 95 年○月○日重測為○○市○○段○○○地號及○○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即系爭土地），是以 96 年至 99 年地價稅記載課稅標的係以重測後地號為課稅標的，並非訴願人所稱繳款書課稅標的記載錯誤云云。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1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100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100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但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人。……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司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同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21 條（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各事業用地，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99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及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後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二、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分別為案外人林有福死亡時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7 條、第 1148 條前段、第 1151 條所明定。
- 三、再按「……二、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其地價稅繳款書上納稅義務人之記載，請參照本部 92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005948 號函，有關應逐一系列納稅義務人姓名之規定辦理，惟如因實際困難，無法查明全部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時，該已查得部分之納稅義務人姓名仍應逐一系列。……四、依前開本部 68 年函釋，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 273 條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準此，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所核課之稅捐，如由共同共有人中之 1 人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亦經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在案。
- 四、末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3 號解釋亦明白揭示「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共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 五、卷查本件案外人○○○於○○年○○月○○日死亡後，其遺有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計有 5 筆，其中系爭土地○○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427.60 平方公尺（○○年○○月○○日

重測前為○○段○○小段○○○-2 地號，宗地面積 42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80/2700，持分面積 28.51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係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系爭○○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2269.14 平方公尺（○○年○月○日重測前為○○段○○腳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2262 平方公尺)，權利面積 180/2700，持分面積 151.28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係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墳墓用地，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段○○○地號土地雖係屬農業用地，惟據訴願人所檢附之土地照片，其地上係供特定人墳墓使用而未作農業使用；另○○段○○地號土地則非屬農業用地，且經原處分機關實地勘查現況結果，發現該土地供多座墳墓使用，土地四周並設有鐵網圍籬，出入口處有鐵製大門，一般人無法進出使用等情，可知系爭 2 筆土地不符合課徵田賦的規定，亦無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及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後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之適用。又查系爭土地地上之墳墓既非屬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亦與土地稅法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要件不合。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核定系爭土地 95 年至 99 年地價稅分別為 743 元、747 元、747 元、747 元、791 元，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之處。

- 六、次查本件案外人○○○於○○年○月○日死亡後，其遺有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計有 5 筆，依其死亡時之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7 條、第 1148 條前段及第 1151 條規定，屬○○○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其中系爭土地滯欠之 95 年至 99 年地價稅，因未設有管理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之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即為○○○之全體繼承人。而為查明○○○之繼承人資料，原處分機關函請本縣○○市戶政事務所查得其繼承人計有訴願人等 10 人，原處分機關遂依上開規定於繳款書上納稅義務人之欄位，將已查得部分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10 人之姓名逐一系列載，並依 100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前揭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日函釋規定，將繳款書正本郵寄訴願人戶籍地，由訴願人之女於100年1月28日收受，原處分機關並另將繳款書影本以雙掛號之方式郵寄至其他9位繼承人之戶籍地，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雖訴稱其與繳款單上之其他繳款人無關，並引用大法官釋字第663號解釋主張應分別課稅及寄發稅單與繼承人，以及繳款單上漏開繼承人○○○，於法影響繼承權益云云。按100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雖經司法院98年7月10日釋字第663號解釋宣告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然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於100年1月將繳款書正本郵寄至訴願人戶籍地，並由訴願人之女於100年1月28日收受，即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為合法送達，送達效力已及於訴願人，此與送達效力是否及於其他繼承人無涉，亦不因繳款單上少列一人而影響訴願人依法對系爭土地稅款負有連帶繳納之義務，是訴願人所訴，尚無可採。

- 七、至訴願人陳稱繳款書之課稅標的有誤云云，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即8月31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是以各年(期)地價稅係依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內容(如地號、面積等)計徵，卷查○○段○○小段218-2地號、○○段○○○小段○○地號等2筆土地依95年8月31日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所有，故本件95年地價稅繳款書係以該2筆土地為課稅標的，而該2筆土地嗣於95年11月7日重測為○○市○○段○○○地號及○○段○○地號等2筆土地(即系爭土地)，是以96年至99年地價稅記載課稅標的係以重測後地號為課稅標的，繳款書之課稅標的尚無違誤之處；另訴願人指稱政府標售土地等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有關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標售之主管機關係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並非原處分機關權責業務範圍，故訴願人所稱容有誤解，委無可採。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

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